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Taipei Detention Center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# 2014年4月政風服務簡訊

編輯：政風室

## 本期目錄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廉政新訊 - 肅貪奏效 年省公帑 18 億元        | 2   |
| 二、政風法令宣導 - 淺談侵占罪                | 3   |
| 三、反貪案例宣導 - 成大醫院組長 A 廠商喝花酒開房間    | 4   |
| 四、安全維護宣導 - 清明掃墓 小心火燭            | 5   |
| 五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- iRead 洩個資？買書客遭詐騙騷擾 | 6   |
| 六、消費者保護宣導 - 甲醯胺超標！毒巧拼恐傷生殖力      | 7   |
| 七、替代役役男宣導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| 8-9 |



# 廉政新訊



## 肅貪奏效 年省公帑 18 億元

法務部廉政署長朱署長（3/27）日表示，政風的工作已從過去揭弊者的角色，轉型為預警，做好防貪，去年 1 年已略見功效，為公務機關節省公帑 18 億元。政風人員是國家公務機關內的「白血球」，但過去政風人員執行工作，卻被機關內部同仁說成是「捉靶子」。可是誰貪污、誰在為民服務，過程中難以分辨，政風人員卻被視為「公務員背後的眼睛」，搞得人人自危，甚至產生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官僚心態，而政風人員私底下成為機關內部的「敵人」。

去年 3 月法務部檢察司長朱坤茂先生，接任廉政署長。1 年來他努力推動「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」工作，獲得法務部長羅部長的支持。朱署長說，廉政署從去年開始將政風人員由過去揭弊者的角色，往前拉到「預警」，就是當政風人員發現公務員有犯罪可能性的時候，就應該提出預警的功能，使貪污犯罪不致發生，使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，作為最高工作指導原則，整個政風工作方向完全改變，所以叫做「轉型」。他舉例指出，北部某縣政府 15 名局處長，假出國考察為名、實則打算真出國旅遊，廉政署政風人員發現後，提醒縣政府如此行為可能觸法。縣府立即取消行程，免於 15 名一級主管集體誤觸法網，也替縣政府節省 300 萬元公帑。

朱署長說，若按過去作法，政風人員將此情資報給檢方後，檢察官只要指揮警察在這批公務員「考察」回國那天在機場逮人，就可弄到績效，這是肅貪。但這種作法，賠上公務員廉潔與政府公帑，對國家社會沒有積極的、建設性的意義。不過，多數政風人員希望「政風人員」這四個字，能夠隨廉政署在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揭牌運作後，轉型改成「廉政人員」，卻迄今未能實現。朱署長表示，這涉及需要修正 81 年 6 月立法的政風機關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，廉政署正努力爭取部次長支持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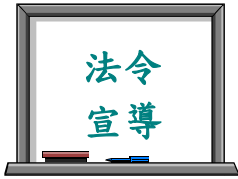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-中時電子報

## 知會登錄建檔

## 保障自身權益

我爆料!廉政檢舉專線：  
0800-286-586(你爆料，我爆料)  
檢舉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，  
獎金新台幣 1000 萬元!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檢舉專線：  
(02)2262-2822  
(02)2260-2237(傳真)  
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祝您萬事如意



# 淺談侵佔罪



## ☑壹、前言

近半年來，經各媒體批露政府機關涉嫌貪瀆之案件，屢見不鮮，但深入探討各該案件資料，並分析其貪瀆犯罪成因，不外乎涉嫌「侵佔罪」或「圖利罪」等兩類型。其中「侵佔罪」較少著墨，為期使同仁，對「侵佔罪」之問題，能有更深一層的認識，特參酌相關法條，引據案例淺釋，俾供參考。

### 一、在侵佔罪方面：

(一) 依刑法規定，侵佔罪可分為**普通侵佔罪**（第三百三十五條）、**公務或公益侵佔罪**及**業務侵佔罪**（第三百三十六條）。侵佔罪之成立，以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，或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，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，為其構成要件。雖行為之外形各有不同，要必具有不法所有之意思，方與本罪構成之要件相符。如以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，而侵佔已持有他人之物，不論其物體是否代替物，即應成立普通侵佔罪，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 **侵佔罪為即成犯**，於持有人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時，即行成立，縱使侵佔行為完成後，將所侵佔之物返還給原所有人，亦難逃犯罪之成立。

(三) 公務人員應瞭解與其身分有關的「**公務侵佔罪**」，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：

1、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、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，所謂**侵佔公務上所持有之物，必須其物因公務上之原因歸其持有，從而侵佔之，方與該罪構成要件相合**。第二項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乃業務上管有他人財物者，如營業者管有之質物，

(四) 近期發生的公務侵佔罪案例很多，如「某鄉長涉嫌將大批九二一賑災物品據為己有」，「某議長涉嫌將九二一捐款三百萬元存進銀行私人帳戶」，「某校長、教務主任涉嫌將學生推廣教育輔導費存入私人帳戶，並挪為個人不動產買賣，涉嫌侵佔逾億元」等。在此，需特別強調，**公務員如觸犯公務侵佔罪，多優先適用特別法「貪污治罪條例」，依該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竊取或侵佔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**。

(五) 由上述案例可知，公務侵佔罪的刑度非常重，其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公務機關的員工，將公款存入私人帳戶的案例時常發生，尤其公務員要知道，只要將其經手的公款挪用，其犯罪即告成立，公務員經手公有財物應小心謹慎，另侵佔「九二一震災」之賑災款，若符合總統頒布的緊急命令，還將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

# 成大醫院組長A廠商 喝花酒開房間

## 案情摘要



成大醫院工務室空調組長鄭○華被控在負責發包門診大樓興建案、急診室大樓整建案時，向廠商索賄至少200萬元，一周上酒店兩次，還到汽車賓館開房間，全都由廠商付款。台南地檢署跟監一年後，昨天拘提鄭○華及行賄的上市公司聖暉工程副理黃○昌等人，因鄭、黃兩人否認涉案，南檢依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向法官聲請羈押，今早獲准。

南檢指出，鄭○華（60歲）負責處理成大醫院門診大樓、急診室大樓的空調、無菌室工程發包、驗收，這項工程由聖暉工程得標，聖暉在發包給下游廠商元昱新技公司、南欣工程、海新企業等。因成大空調、無菌室工程的工程款約3千多萬，鄭○華竟心生歹念，向廠商索賄。

檢方查出，鄭○華至少向廠商索賄200萬元、筆記型電腦4台、平版電腦1台、智慧型手機4支、冷氣機1台，並以每周兩次的頻率到酒店喝花酒，結束後還帶酒女出場，到汽車賓館開房間，甚至連跟不明女子出國旅遊，也是廠商花錢招待，該案是因為鄭○華的同事看不下去，向廉政署檢舉，檢方跟監一年，昨天收網。

鄭○華到案後否認犯行，主導招待事宜的聖暉工程副理黃○昌也否認行賄，但元昱新技公司、南欣工程、海新企業等幹部都坦承行賄。台南地院法官今天上午裁定鄭○華、黃○昌收押禁見，其餘廠商幹部則分別以3到5萬元交保候傳。



資料來源-蘋果新聞

## 社交禮儀應正當；禮過三千不妥當





# 清明掃墓小心火燭

請遵行**4不2記得**以防範山林火災

**1 雜草不亂燒**



**2 煙蒂不亂丟**



**3 冥紙不飛揚**



**4 爆竹不燃放**



**1 記得滅餘燼**



**2 記得收垃圾**



中華民國精彩一百

全民防災 平安樂活



內政部消防署 提醒您  
<http://www.nfa.gov.tw>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資料摘自：消防署



# iRead洩個資？買書客遭詐騙騷擾



台南市一名消費者三月中旬向網站訂購圖書，上周日接到電話詢問他「對書的評價如何？」由於網路詐騙相當多，他立刻警覺反問「你為什麼問我這個問題」，對方馬上掛斷電話。由於對方清楚知道他的名字、電話及買書的時間、內容，懷疑自己的個資已從購書網站洩露，立刻向網站反應。



iRead 客服人員表示，確實從上周五起陸續接到消費者反應，懷疑個資從網站外洩，而公司的資訊人員也立刻展開清查，但尚未發現異狀。至於到底有多少人反應個資外洩，及是否有人遭到詐騙，iRead 都不願意說明；而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電話則表示，網路購物個資外洩，一直都是詐騙集團的個資主要來源，詐騙集團會先藉由聊天或詢問售後服務等，再進一步詐騙當事人匯款。

資料摘自：聯合報



### 資安順口記：

悠遊網路要小心，個人安全停看聽

軟體、密碼常更新，電腦怪客不稱心



寧做一個  
盡力做事  
而被批評的人，  
不做一個  
不做事  
只愛批評的人。

—證嚴法師靜思語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





## ☑時事新聞：

為保護小寶貝不在玩樂間撞得鼻青臉腫，許多家長會購買質地柔軟、彈性佳的「巧拼」或「地墊」，打造安全的居家遊戲空間，不過，消保團體調查發現，這類市售的塑膠地墊，35%有「甲醯胺」超標的情況，其中一款木紋巧拼更超標 42.5 倍，長期接觸，輕則皮膚過敏，嚴重時可能傷害嬰幼兒的中樞和生殖系統功能，家長不可輕忽！



甲醯胺是一種毒性物質，一旦與皮膚接觸或不慎吸入、吞入，可能影響中樞神經及生殖系統，長期接觸可能造成皮膚刺激以及過敏；孕婦若吸入過量甲醯胺，也有可能導致新生兒缺陷。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將「甲醯胺」公告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，禁止甲醯胺使用於製造 14 歲以下兒童玩具（含玩具元件）及兒童用品、塑膠地墊。

不過，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年初抽驗市售「含圖案」拼接塑膠地墊，以及「素面」拼接塑膠地墊各 10 件。總數 20 件樣品中，結果發現 7 件、35%的「甲醯胺」含量超過容許值 2ppm，其中一款購自基隆市「勝立生活百貨行」的木紋巧拼，甲醯胺含量更超標 42.5 倍，將與其他不合格商品，被依《消費者保護法》開罰。

## ☑政風室提醒您：

1. 含圖案拼接塑膠地墊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應施檢驗商品。
2. 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標示內容。
3. 避免孩童放入口中或啃咬，並教導孩童養成常洗手等良好衛生習慣。
4. 使用前可先清洗，或拆開後置於通風處一段時間後再使用。
5. 使用時遠離火源及電源處，並避免太陽直射商品，若有損害或變形情況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新聞摘自：華人健康網

# 關心您

## 役男王○○等7 員簽賭職棒暨貪瀆案例

### 壹、案情摘要：

一、○○監獄替代役役男王○○，服役前即與暴力討債集團熟識，於95 年6 月服役時與該監警備隊分隊長涂○○結成共犯結構，由涂員違背請假規定核准其與役男廖○○外出暴力討債。王員與涂員更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概括犯意聯絡，聚集管理員賴○○、役男張○○、陳○○及不特定之成年賭客，提供某簽賭運動網站之帳號密碼供渠等下注簽賭。另役男廖○○因有簽賭習慣，亦有多次利用網咖或家中電腦下注簽賭事實。

二、潘○○為涂員之友人，潘君因感念收容人簡○○於入監前，對其多所照顧，為讓簡收容人受到特殊待遇，乃於95年5 月間招待涂員、役男林○○、張○○等人至「金○○酒店」，並以每月1 萬元之價款期約賄賂涂員，做為後續違背職務夾帶違禁品之代價。其後，涂員乃指示林員夾帶香煙等違禁物品予簡收容人。

三、替代役役男林○○、黃○○、李○○、張○○等人，自95年3 月至7 月間，多次在收容人委託或自行招攬下，分別或共同夾帶電動玩具、煙、酒、檳榔、打火機、色情書刊等違禁物品，並以顯高於市價之代價售予收容人，以此等方式不法收取賄賂。

### 貳、懲處與偵審情形：

一、該案於95 年12 月5 日經○○地檢署提起公訴，於97 年12 月9 日



經臺灣高等法院○○分院更一審判處管理員涂○○有期徒刑五年，褫奪公權二年；役男林○○有期徒刑一年四月，褫奪公權二年。

二、役男王○○於97年7月17日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一月，褫奪公權一年，其餘役男黃○○等5員，於97年2月29日經臺灣高等法院○○分院分別判處黃員有期徒刑一年，褫奪公權一年，緩刑五年。

參、策進作為：

一、建立專任區制度：按役男係以輔助性勤務為主，該服勤場舍之戒護人員，應負勤務督導之責，對役男接觸雜役、收容人或夾帶違禁品等情，應嚴予注意。

二、慎選管理幹部：管理幹部宜提高層級，並遴選幹練、品操良好者出任。按該監業已遴選專員擔任警備隊隊長，並以科員或主任管理員輔助。

三、加強內務管理機制：役男內務櫃、床鋪應依編號專人使用，俾查獲違禁品時，得以釐清責任，上鎖者鑰匙並應交付管理。若違反使用規定者，應予行政處分，以儆效尤。

四、經常性實施突檢：針對役男宿舍、內務櫃或個人攜行物品，政風室應會同役男管理部經常性突檢，以發揮嚇阻功能。

